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3952

穗番市监查字〔2019〕17179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弘远电梯配件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40113761909024P
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朱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其他联系方式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未经许可擅自改造起重机械，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

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〔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17180）〕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谭山村金湖工业城F区五车间北跨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三十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：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0003952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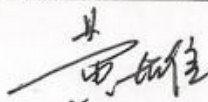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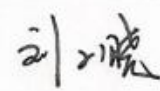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黄雄、刘小晓 联系电话：020-84752233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17186）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2月6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	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	 (签名或者盖章) 2019年12月6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
送达人			(签名或者盖章) 2019年12月6日
备注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